

契約文書之解讀暨其史料價值：

評潘英海編著

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》

潘英海編著，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
古契文書圖文冊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
民族學研究所，2005）。

吳奇浩*

一、

台灣古契文書的大規模收集與整理，始於日治時期的政府單位與個人研究者。戰後，公、私研究單位也投入民間文獻的收集、整理與研究工作，一方面出版日治時期的調查資料，一方面則持續搜羅民間的古契約文書。¹近年來，由於台灣史

*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

1 日治時期，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、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等政府單位，以及伊能嘉矩、村上直次郎、移川子之藏等個人研究者皆投入古文書的調查與收集。戰後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於 1960 年代將日治時期的調查資料整理出版為《台灣私法債權編》、《台灣私法商事編》、《台灣私法人事編》、《台灣大租調查書》等，共收錄約 2,900 件古文書。至 1970-1980 年代，在美國與台灣學界的合作下，委託王世慶等進行調查收集，收得 5,651 件古契文書，複印分訂為 10 輯，每輯 12 大冊，稱為《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》。而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時，所抄錄的契字文書共有一萬五千餘件，也於日前由文建會開始出版，目前有《台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·第壹輯》共十冊，收錄 2,007 件古文書。限於篇幅，以上僅略述較大規模的古契書採集經過，詳請另參閱王世慶，〈台灣民間古文書

研究熱絡，加以地方史志與平埔研究的抬頭，台灣之民間古文書契字受到更多的關注，於是過去藏於民間的文書契約大量問世，成為研究台灣社會經濟史的絕佳材料。而古文書彙編的出版，則始自 1988 年張炎憲先生編纂之《台灣古文書集》，²此後台灣編纂古文書集的風氣頗盛，至今共出版了三十餘種古文書集。³

目前除了民間收藏家之外，以公家單位而言，收藏古文書最豐者包括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、民族學研究所，以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等。潘英海編著之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》即是以中研院民族所收藏的古契文書為材料，選錄與平埔族群道卡斯族相關者，依照契約內容整理分類，並由此闡述平埔族的相關問題。作者潘氏為中研院民族所副研究員，為長年投身原住民研究之人類學者，對於平埔族群之文化與信仰的研究相當豐富。2002 年，潘氏曾與陳水木共同編寫《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》與《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》，本書可說是延續前兩冊道卡斯古文書集而來的新作。⁴

之搜集整理研究》，收於王世慶著，《台灣史料論文集（上冊）》（板橋：稻鄉，2004），頁 367-379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台灣私法債權編》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0）；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台灣私法商事編》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1）；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台灣私法人事編》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1）；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》（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3）；《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》（台北：王世慶，1977-1984）；李文良，〈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〉，《台灣史研究》11 卷 2 期（2005），頁 223-242；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，《台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·第壹輯》（台北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2005）。

2 張炎憲編，《台灣古文書集》（台北：南天書局，1988）。

3 關於台灣古文書集的編纂、出版、形式、特色、價值與未來發展方向，可參閱參閱曾品滄，〈古文書集編纂之商榷〉，《國史館館刊》39 期（2005），頁 117-142。

4 陳水木、潘英海編著，《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》（苗栗：苗栗縣文化局，2002）；陳水木、潘英海編著，《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》（苗栗：苗栗縣文化局，2002）。

二、

本書的內容共有五個部份，包括緒論、圖文、印戳、附錄與相關位置圖。緒論主要是透過契約文書的分析，說明道卡斯族土地流失的現象；向讀者呈現契約文書的初步運用方式與研究價值。圖文部份則是將 175 件契約文書分為漢契與番契，並依照內容分為五大類，包括：開墾墾耕、典租貸借、買賣找洗、鬮分合約、其他等，再依照年代先後排列次序；其將契約原件與約文內容排版同時並列，讀者可以對照閱讀。印戳方面，則是整理契約中出現的印戳，分為官印戳、番社公印、行號、信記等。附錄則是古契文書中異體字與正體字的對照表、不更改之類音類義對應字，以及蘇州碼對照表。書末的相關位置圖是古今地名的對應地圖，俾使讀者對契約所載之舊地名有更深刻的空間認識。總而觀之，本書中緒論之初步研究和圖文契約的分類，與近年來出版的古文書集大致相仿；較為特別的是加入了印戳、附錄與相關位置圖。由此顯見編者花費極大的心力編纂並解讀，俾使讀者充分且迅速的掌握、運用此份文獻材料。

在第一部份中，作者解讀本書收錄的古文書，指出大甲東社、大甲西社、苑裡社、通霄社、後壠社等土地流失的原因，包括：墾耕招佃、典當胎借、地方吏治、土豪高利、族群通婚等。另外也提及大甲西社女性當家，以及巧姓家族的土地問題。然本書對契約內容進行的討論，其中或有若干需再斟酌之處，筆者提出以下幾點求庇。例如作者探討大甲西社的相關契約，以 TBH012〈同治四年盧慶淵立胎借銀字〉說明盧慶淵向大甲新西社番巧傳信認耕繳租，另招佃湯元好耕種；其後盧慶淵將租典給恒昌勝記，恒昌勝記又以該租向湯天香胎借；後來盧慶淵向湯天香贖回該租，再以該租向現佃人賴秋胎借銀兩

（頁 13）。但細查契字內文，盧慶淵應是「恒昌勝記」公號中之一員，而非如作者所言恒昌勝是盧慶淵的典主（頁 14）。首先，恒昌勝記向巧傳信典入該租，而該租原本即由現佃人賴元好繳納，現改納恒昌勝記；恒昌勝記又以該租向湯天香胎借銀兩，之後因為「胎借日久」，身為公號成員之一的盧慶淵便向湯天香贖回，最後又將該租向賴秋胎借銀兩。另外，該契約最末的批照文說明大租單有 15 張，作者因此認為有 15 位佃戶。然查原文為「時現割大租單伍年共壹拾伍紙」，現 15 張大租單為 5 年份的租穀，1 年是 3 份大租，因此至多有 3 位佃戶，而非 15 位佃戶。

其次，在名詞解釋方面，該胎借銀字提到「胎借字內銀」，作者說明此為「立約人向自己內部的佃戶借銀」，否則應稱「胎借銀」（頁 14）。但實際上胎借契約中的「胎借字內銀」與「胎借銀」兩個名稱並無差異，皆指胎借契字所載之交易金額，常見於胎借契約中，並無關乎立約人和銀主的關係。

此外，本書以 TBP001、TBP003、TBP005 三件「出典番租」契約，探討番租的流失問題。作者以 TBP001 嘉慶十二年（1807）的出典番租契字，說明其為立約人後壠社番李天（添）福之父，也就是前業戶李瓚瑛，因為有功於後壠社番，後壠社人乃將 120 石之番社租穀割予李瑛瓚以為報答；而李添福將此 120 石番租，以及新業戶李德美所收的 37.73 石番租，共 157.73 石的租穀一起典當給杜君次（頁 17）。但是細查約文，應是新業戶李德美將此 120 石番租的完單割給李天福，李天福再由其中抽出 37.23 石典當給杜君次，而非典出 157.73 石。

又依據 TBP003〈道光四年後壠社番李天福立重約增典大租字〉的解讀，作者論述新港社腳庄佃人應納的番租是新港社的番租，進而指出李天福不僅在之前出典了後壠四社番租，如